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相 對 人 朱紅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1月25日、未載付款地、未約定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上開票面金額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之實際辦公處所已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相對人未記載伊之新住所，亦未載明本票提示

01 日，顯未對伊為付款提示，不符行使追索權之要件，不得依  
02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票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  
03 廢棄原裁定等語

04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 
05 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  
06 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辯稱  
07 相對人未記載其已變更之新辦公處所，亦未載明本票提示  
08 日，應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惟相對人確已於本票裁定聲請狀  
09 載明「於到期日即113年11月25日依法提示本票」（原審卷  
10 第7頁），且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（原審  
11 卷第9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  
12 自應由抗告人就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抗告人固以其辦  
13 公處所已變更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為由，主張相對  
14 人未為付款提示，然抗告人公司實際辦公處所是否變更，與  
15 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提示無涉，難認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於11  
16 3年11月25日為付款提示一節已為舉證，其抗辯相對人不得  
17 行使追索權，自無足取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  
18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20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21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24 法官 李桂英

25 法官 蕭清清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2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蔡沂捷